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学服字〔2025〕10号

关于举办东北大学第五届职业生涯挑战赛 暨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赛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强化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增强大学生职业规划意识，指导其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及早做好就业准备，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按照教育部和辽宁省工作安排，学校定于2025年11月举办东北大学第五届职业生涯挑战赛暨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赛。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筑梦青春志在四方，规划启航职引未来。

二、大赛目标

努力将大赛打造成强化生涯教育的大课堂、促进人才供需对接的大平台、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市场。通过举办大赛，更好实现以赛促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成才观和择业就业观，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以赛促教，促进学校强化生涯教育，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以赛促就，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学院参与赛事活动，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全力促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组织机构

(一) 大赛由东北大学学生指导服务中心主办。

(二)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三)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专业指导、政策解读、校赛督导等工作。

(四)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评审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行为予以处理。

(五) 各学院可参照成立相应赛事机构，统筹院内工作力量，负责本院赛事的组织实施、评审和推荐工作。

四、大赛内容

(一) 主体赛事包括面向学生的成长赛道、就业赛道和面向

教师的课程教学赛道。其中，就业赛道设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

1. 成长赛道。面向本科非毕业年级学生，考察其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详见附件 1）

2. 就业赛道。面向本科高年级计划求职学生（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和研究生，考查其求职实战能力，对照目标职业及岗位要求，个人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契合度，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详见附件 2）

3. 课程教学赛道。面向我校学生开设的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类课程（不含创新创业类课程和相关专业类课程），考察课程建设和创新情况以及实施效果。（详见附件 3）

（二）同期活动。围绕主体赛事，广泛开展就业指导、就业育人、课程教学研讨交流、校企供需对接等活动，推动生涯教育、就业服务与社会资源深度融合。

五、大赛赛制

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采取院赛、校复赛、校决赛三阶段赛制。

（一）院赛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各学院参照大赛成长、就业赛道方案，自主确定比赛环节、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完成院赛选拔后，各学院按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学生参加校复赛。

（二）校复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评审方式为现场比赛。

(三)校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评审方式为现场比赛。

(四)学校将根据省赛名额分配情况,择优推荐选手参加省赛。

六、赛程安排

(一)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

1.报名(即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参赛选手登录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以下简称“国赛平台”,网址:<https://zgs.chsi.com.cn>)报名。国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操作手册。

2.院赛(2025年11月30日前)。各学院自行组织,按要求遴选出参加校复赛的选手。

3.校复赛(2025年12月)。

4.校决赛(2025年12月)。

(二)课程教学赛道

校赛(即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前)。校赛结束后,按要求将课程教学赛道申报表(详见附件4)、课程支撑材料(详见附件5)、参加校赛视频等材料提交至省赛平台。

七、参赛要求

(一)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参赛选手应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每名选手结合自身条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一个赛道报名参赛。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获金奖、银奖选手不得再次报名原赛道比赛。

(二) 课程教学赛道参赛选手应为参赛课程的主讲教师(我校在编或正式聘用人员)。

(三) 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在大赛平台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材料应坚持真实性原则，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以及所获奖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各学院应认真做好参赛选手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工作，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五) 各学院报名参加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的人数均需不低于在校生(全日制)总数的30%，报名人数应在往年基础上有所提升。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院，要有一定比例的博士研究生参赛。

八、奖项设置

(一) 大赛按组别评奖，各组别分设金奖、银奖和铜奖，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另设若干优秀奖，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

(二) 设优秀指导教师奖，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主要考量指导参赛选手成绩，获得校决赛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直接获评。

(三) 设优秀组织奖，颁发获奖证书。主要考量各学院赛事组织情况、参赛学生比例等，学生报名参赛比例作为评定的重要依据。

以上奖项均由东北大学颁发。

九、激励措施

(一) 获得省决赛银奖(含)以上的参赛选手，符合省优秀

毕业生推荐条件的，可在毕业年度优先推荐“辽宁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毕业生”予以表扬，不受所在高校指标限制。

（二）参加省赛成长赛道比赛的学生，学校优先推荐实习机会；参加校省赛就业赛道比赛的学生，学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

（三）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中，对校赛、省赛、全国总决赛所有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计入工作量；所指导选手获得省决赛金奖或者全国总决赛任一奖项的第一指导教师以及参加课程教学赛道选手获得省决赛金奖或者全国总决赛任一奖项视为“获得代表本领域高水平的奖项”参评。

（四）在高校辅导员职称评审中，将全国、全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明确为“省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比赛”。

（五）省决赛金奖或者全国总决赛任一奖项的第一指导教师将纳入全省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专家库，优先参与全省就业指导队伍培训、课题研究等方面工作。

十、工作要求

（一）充分发动。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把大赛作为加强和改进生涯教育、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载体，发动更多大学生、教师了解和参与大赛，将大赛与各类生涯教育、就业指导、实习实践、校园招聘等活动统筹组织。发动用人单位参与大赛，汇集更多实习和就业岗位资源，助力更多毕业生在参赛过程中实现尽早就业。

（二）精心组织。各学院要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负责院赛

的组织实施、评审和推荐等工作。要科学设置院赛工作方案，区分不同赛道，结合学科专业和学生特点，针对性做好参赛选手的赛前培训、指导培养、择优选拔等工作。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院级联络员，负责赛事沟通交流。

(三) 广泛宣传。各学院要做好大赛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鼓励更多学生了解和参与大赛。利用网站、新媒体等多渠道、全方位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营造浓厚的参赛氛围，不断提升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及附件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组织赛事说明会或相关工作培训。

(二) 联系方式

1. 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

联系人：顾硕

联系电话：024-83687393

2. 课程教学赛道

联系人：张小诗

联系电话：024-83689881

附件：1.东北大学第五届职业生涯挑战赛暨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赛成长赛道方案
2.东北大学第五届职业生涯挑战赛暨第三届全国

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赛就业赛道方案

3.东北大学第五届职业生涯挑战赛暨第三届全国

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赛课程教学赛道方案

4.东北大学第五届职业生涯挑战赛暨第三届全国

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赛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

指导课程教学赛道申报表

5.东北大学第五届职业生涯挑战赛暨第三届全国

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赛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

指导课程支撑材料一览表

东北大学

2025年11月13日